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東鑫
　　紀金順
被　上訴人　連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慧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3 月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